

**▲財團法人聲請為董事之變更登記，有須主管機關核准者，應附具核准之證明文件**

一、按非訟事件法第 85 條第 2 項規定法人為變更登記之聲請者，應附具聲請事由之證明文件；其須主管機關核准者，並應加具核准之證明文件。法人及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規則第 22 條規定法人變更登記聲請書，應記載原已登記之事項，變更登記之內容及決定變更登記之程序與日期，附具非訟事件法第 85 條第 2 項所定之文件，並於聲請書內載明其名稱及件數。有關財團法人向各地方法院登記處聲請變更董事乙案，應依前開規定意旨辦理變更登記；又法人辦理變更登記時，有須主管機關核准者（例如私立學校法第 38 條規定），則應依各該法律之規定，附具核准之證明文件。

二、另民法第 60 條第 2 項、第 62 條前段規定財團法人捐助章程，應訂明法人目的、所捐財產、財團之組織及其管理方法；財團法人經設立登記後，如其捐助章程所定之組織不完全或重要之管理方法不具備，或為維持財團之日或保存其財產，而必須變更章程者，應先依民法第 62 條後段或第 63 條之規定聲請法院為必要之處分或變更其組織，財團法人不得自行變更。如不屬於上述事項之章程變更，則祇須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許可，即可向法院聲請變更登記。是財團法人擬於捐助章程所未規定之地區設置分事務所者，應報請主管機關許可後，辦理變更登記。

（司法院秘書長 96 年 3 月 28 日秘台廳民三字第 0960002946 號函）